

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三次修订稿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众公司办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《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三次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第三次修订稿）》”，公告编号：2024-066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《激励计划（第三次修订稿）》的制定、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、《监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《激励计划（第三次修订稿）》符合有关法

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条件。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7月29日